

证券代码：832404

证券简称：兴邦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表决情况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孙邦祥担任总经理职务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

2.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15) 和《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6)。

2.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2.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